

英国 ATA 单证册实施规定

(2022 年 9 月版)

1. 担保协会：伦敦工商会
2. 实施时间：1963 年 7 月 19 日
3. 实施范围：ATA 公约
 - 专业设备公约
 - 展览会和交易会公约
 - 商业样品公约
 - 科学设备公约
 - 伊斯坦布尔公约及其全部附约
4. 实施区域：关境范围，包括根西岛、马恩岛和泽西岛
5. 其他规定：不接受邮运
接受过境
6. 语言要求：英文
7. 续签单证：接受续签单证册；

持证人须在原 ATA 单证册到期前，获得英国海关对于暂准进境期限延长及续签单证册启用的许可。

英国海关邮箱为 atacarnetunit@hmrc.gsi.gov.uk
8. 调整费：无

9. 口岸限制：(1) 所有提供货物、旅客、行李清关措施的口岸、机场均可接受 ATA 单证册报关。清关程序将在所涉及的港口和机场的正常工作时间内进行。

(2) 爱尔兰共和国和英国北爱尔兰地区之间陆地口岸开放时间为 09:00-17:00。经由北爱尔兰进入或离开英国的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需主动向北爱尔兰海关口岸出示 ATA 单证册，进行海关申报。

(3) 多佛港 (Dover)、欧洲隧道 (Euroshuttle) 和霍利希德 (Holyhead) 三个口岸将不再受理使用 ATA 单证册通关，持证人需前往英国内陆口岸进行海关申报。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如下链接：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attending-an-inland-border-facility/attending-an-inland-border-facility>

<https://www.gov.uk/guidance/moving-goods-through-the-port-of-dover-and-eurotunnel-with-an-ata-carnet>

10. 其他事项：对于 ATA 单证册货运代理的新增规定

(1) 关于货车运输服务 (The goods vehicle

movement service, 以下简称“GVMS”)
的规定。为顺利办理清关手续, 所有经口岸进入或离开英国的承运人均需办理
GVMS 服务, 且 ATA 单证册号码应标注在 GVMS
声明的申报参考栏 (Declaration
Reference)。

对于由个人或公司运输的 ATA 单证册项下货物, 车辆在离开或返回英国时也需要提供货物运输参考 (以下简称“GMR”)。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 GMR 将由货运代理获得。以个人或公司车辆运输货物的, 可通过联系伦敦工商会取得有关货物的 GMR, 详见如下链接:

<https://www.londonchamber.co.uk/international-trade/trade-documentation/customs-declarations/gmr-service-request/>

由于法国海关在客运码头不提供 ATA 单证册清关手续(运输的货物需要进入货运码头), 通过加来英法海底隧道摆渡列车前往英国的私人轿车和面包车需要到货运码头对 ATA 单证册盖章。

(2) 关于哈威奇港 (Harwich Port) 清关手续的规定。如货车拟在哈威奇港 (Harwich Port)

通关，需在到达港口前提交清关申请。货运代理如无英国海关系统的登录权限，则可通过访问英国海关官网在线填制 C21 表格进行申报。

C21 表格链接为：

https://public-online.hmrc.gov.uk/lc/content/xfafoms/profiles/forms.html?contentRoot=repository://Applications/Customs_A/1.0/C21&template=C21.xdp

此规定不适用于在加来港（Calais）和敦刻尔克港（Dunkerque）清关的货物。